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何進財
　　何琇婷
被　　告　林金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少輔律師
　　申惟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4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何進財、何琇婷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金勝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何進財、何琇婷分別為被害人胡瑞琴之配偶及長女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」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因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直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金勝涉犯過失致死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原審諭知無罪判決後，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在本院審理中。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等之意見，並斟酌

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